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林國華

電話：03-3326742分機107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099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3001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爰應強化獸醫師(佐)處方箋應記載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2月26日防檢一字第1131863473號函辦理。

二、請貴單位惠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協助宣導處方箋即日起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預計115年1月1日起強制實施，且列為針對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查核重點。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僅能依據處方箋開立事項供應處方藥品，倘處方箋記載不明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予以退件，不得供應處方藥品給農民(飼主)，以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一)「用法」應包括投藥途徑、劑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劑量與投藥天數應明確，不得以範圍表示，無明確之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將引發抗生素抗藥性。獸醫師(佐)應依據其專業決定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

1、投藥途徑：如經飼料口服、經飲水口服、皮下注射、經乳房灌注、藥浴。

2、劑量：例如0.25 mL/kg，不得以範圍（例如0.25~0.5 mL/kg）表示。

3、投藥頻度：例如1天2次。

4、投藥天數：例如5天，不得以範圍（例如3~5天）表示。



(二)「動物數量」：應填寫用藥之動物數量，於同一畜禽水產養殖場之動物，倘非用藥動物，則不得列入計算。

(三)「用量」應依據劑量、用藥之動物數量、投藥頻度、藥天數，填寫開藥總量。

(四)「停藥期」：非產食動物無須記載停藥期，另就產食動物，即使停藥期為零天，仍應記載。

三、檢送「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之指引」1份供參考。

四、有關上述說明獸醫師(佐)處方箋應記載事項與上述處方指引，倘有相關疑義，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防檢署承辦人反映，以利防檢署製作問題與說明(Q&A)。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qq@aphi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63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31863473-A1 (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之指引-函稿附件.pdf)

主旨：為遏制抗生素抗藥性，維持動物生病需要治療時之抗生素  
有效性，爰應強化獸醫師(佐)處方箋應記載事項，詳如說  
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6.10章  
「於動物醫療以負責任與謹慎之方式使用抗微生物藥  
物」、《水生動物衛生法典》第6.2章「於水生動物負責任  
與謹慎使用抗微生物藥物之原則」及「獸醫師(佐)處方  
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辦  
理。
- 二、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 (二)動物種類名稱、年齡、體重及數量。
  - (三)診斷結果、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用法、用量及停  
藥期等注意事項。





(四)開具處方日期及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佐)之簽章。

三、處方箋未依說明二規定記載，則違反本辦法。此外，農民(飼主)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依據該處方箋進行處方藥買賣與使用。

四、為遏制抗生素抗藥性，使動物醫療相關產業謹慎使用抗生素，以保護抗生素之有效性，故未來將就說明二所提動物數量、用法用量明確定義其實質內容，使獸醫師(佐)實現「專業把關」與「限時限量」使用抗生素；使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銷售處方藥之總量等所有遵循；使農民(飼主)知悉抗生素之用藥天數與劑量，且不應擅自停藥，以免發生抗生素抗藥性。

五、請貴單位惠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協助宣導處方箋即日起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預計115年1月1日起強制實施，且列為針對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查核重點。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僅能依據處方箋開立事項供應處方藥品，倘處方箋記載不明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予以退件，不得供應處方藥品給農民(飼主)，以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一)「用法」應包括投藥途徑、劑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劑量與投藥天數應明確，不得以範圍表示，無明確之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將引發抗生素抗藥性。獸醫師(佐)應依據其專業決定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

1、投藥途徑：如經飼料口服、經飲水口服、皮下注射、經乳房灌注、藥浴。

2、劑量：例如0.25 mL/kg，不得以範圍(例如0.25~0.5

mL/kg) 表示。

3、投藥頻度：例如1天2次。

4、投藥天數：例如5天，不得以範圍（例如3~5天）表示。

(二)「動物數量」：應填寫用藥之動物數量，於同一畜禽水產養殖場之動物，倘非用藥動物，則不得列入計算。

(三)「用量」應依據劑量、用藥之動物數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填寫開藥總量。

(四)「停藥期」：非產食動物無須記載停藥期，另就產食動物，即使停藥期為零天，仍應記載。

六、獸醫師(佐)於處方箋明確記載上述事項，有助於：

(一)保護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所販售之抗生素具有效性，達到永續獲利與經營。

(二)供農民(飼主)依循處方指示，使罹患傳染病動物能獲得有效藥物之治療，縮短病程，減少農民(飼主)之經濟損失。

七、檢送「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之指引」1份供參考。

八、為減少抗生素抗藥性，應以負責任方式使用抗生素，所謂以負責任方式使用(Responsible Use)抗生素即「僅在必要時使用抗生素，並且最大限度地執行預防動物傳染病措施，以減少動物傳染病之發生率」、「儘量不使用抗生素，但在必要時，抗生素必須足量使用(as little as possible but as much as necessary)。

九、有關上述說明五獸醫師(佐)處方箋應記載事項與上述說明七處方指引，倘有相關疑義，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本署

## 承辦人反映，以利本署製作問題與說明 (Q&A)。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台灣畜牧協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台灣鯛協會、全國鱒龍魚養殖戶聯誼會、彰化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林邊區漁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鰲協會、苗栗縣大閘蟹養殖發展協會、苗栗縣鱒龍魚產業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副本：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漁業署、本署動物防疫組(含附件)、本署秘書室(含附件)

電 2022/12/26 文  
交 17:09 換 章

# 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之指引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獸醫師處方藥與非處方藥之規定.....	3
參、	常見之處方箋填寫案例說明.....	4
肆、	現行處方箋記載內容規範.....	8
伍、	處方箋開立範例.....	9
	範例 1-1. 產食動物：肉豬 (肌肉注射).....	13
	範例 1-2. 產食動物：肉豬 (經飼料口服).....	15
	範例 2-1. 產食動物：肉羊 (肌肉注射).....	17
	範例 2-2. 產食動物：肉羊 (經飼料口服).....	19
	範例 3-1. 產食動物：乳羊 (肌肉注射).....	21
	範例 3-2. 產食動物：乳羊 (經飼料口服).....	23
	範例 4-1. 產食動物：肉牛 (經飲水口服).....	25
	範例 4-2. 產食動物：肉牛 (經飼料口服).....	27
	範例 5. 產食動物：乳牛 (乳房注入).....	29
	範例 6-1. 產食動物：肉禽 (經飲水口服).....	31
	範例 6-2. 產食動物：肉禽 (經飼料口服).....	33
	範例 7-1. 產食動物：蛋禽 (經飲水口服).....	35
	範例 7-2. 產食動物：蛋禽 (經飼料口服).....	37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39
	範例 8-1. 產食動物：魚類 (藥浴).....	40
	範例 8-2. 產食動物：魚類 (經飼料口服).....	42
	範例 9. 伴侶動物：犬 (口服).....	44
陸、	參考文獻.....	46
柒、	附表與附件.....	47
	附表一：獸醫師 (佐) 處方藥品品目及使用類別表修正規定.....	47
	附表二、水產規範可使用藥物其使用類別及投藥途徑.....	48
	附件 1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 (2024 年 6 月).....	49

# 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之指引

## 壹、前言

抗生素的不當使用，導致病原產生抗生素抗藥性，常見的藥物將不再對細菌有效，並造成大量動物之疾病無藥可用與農民重大經濟損失。因此，有必要配合「國家抗生素抗藥性行動計畫」，透過獸醫師處方箋指引，引導產業界以抗生素「專業把關」與「限時限量」之方式，減少病原之抗生素抗藥性。

身為獸醫師的您位於抗生素抗藥性之動物防疫最前線。於動物錯誤及過度使用抗生素，可能導致抗藥性病原生成，並破壞我國動物防疫並造成農民生計財產損失。由於您（獸醫師）有法律權限開立處方及使用抗生素，故您有應扮演之角色與應盡之責任。我們必須透過以負責任之方式使用抗生素，僅在必要時使用，以保護抗生素之有效性。所謂以負責任方式使用（Responsible Use）抗生素即「僅在必要時使用抗生素，並且最大限度地執行預防動物傳染病措施，以減少動物傳染病之發生率」、「儘量不使用抗生素，但在必要時，抗生素必須足量使用（as little as possible but as much as necessary）。

獸醫師透過處方箋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飼主進行書面對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僅能依據處方箋開立事項供應處方藥。惟若處方箋記載不明確，例如無開藥總量、投藥劑量不明確、投藥天數不明確，將使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隨意買賣交易抗生素，造成抗生素抗藥性，使抗生素失去效果，使動物傳染病難以治癒、病程延長並造成農民之財產損失。

本指引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並感謝專家學者協助撰擬處方範例，專家學者包括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莊士德教授、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鄭智嘉獸醫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林春福副教授、鄭明珠副教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廖培志所長。

本指引另邀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進行研商

與交流，制定獸醫師處方箋指引，供動物醫療相關產業界遵循與參考，以減少  
抗生素抗藥性，保護抗生素之有效性。

## 貳、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獸醫師處方藥與非處方藥之規定

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將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第四項則規定：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即農業部）依據此第四項規定訂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該辦法第二條說明所謂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是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其使用類別分為：

- 一、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
- 二、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
- 三、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前項處方藥品品目及其使用類別如附表。依據附表一所示，幾乎所有使用於疾病治療的動物用藥品都屬於處方藥品，因此執業獸醫師（佐）負有相當嚴肅重大之職責，必須了解開具處方的知識。

依據「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二條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非獸醫師（佐）處方藥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產品標籤及仿單中所記載之內容使用。另依據「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非親自檢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因此，有關獸醫師處方藥與非處方藥使用規定，可簡述分類如下：

**獸醫師處方藥：**飼主使用獸醫師處方藥，必須經過獸醫師對罹病動物親自診斷後，開立處方箋，飼主始得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購買取得處方藥，並依據處方箋指示使用處方藥。

**非獸醫師處方藥：**飼主使用非獸醫師處方藥應依據農業部防檢署核准之產品標籤及仿單中所記載之內容使用。

### 參、常見之處方箋填寫案例說明

處方箋常見未填寫「開藥總量」及「投藥天數」(如附圖 1~6)，此會造成受理處方箋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無所遵循，而變成由藥品販賣業者或飼主自行決定買賣交易之處方藥量，造成動物用抗生素濫用，衍生抗生素抗藥性之問題。

另一個處方開立問題為，獸醫師填寫處方箋之「投藥天數」(如附圖 3)或「投藥劑量」(如附圖 6)時常以範圍表示，直接抄錄自藥物產品標籤及仿單，例如「連續給藥 3~5 天」、「劑量 0.25~0.5 mL/L」。惟抗生素之投藥天數與劑量應依獸醫師專業判斷，若由飼主自行決定投藥天數與劑量，將造成抗生素抗藥性。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接獲「3~5 天抗生素藥量」、「劑量 0.25~0.5 mL/L」之處方箋，不應收件並供應抗生素給飼主，此類處方箋應予以退件，不得供應藥物，因為抗生素投藥天數與劑量不明。此外，飼主接獲「3~5 天抗生素藥量」、「劑量 0.25~0.5 mL/L」之處方箋，亦不得自行決定抗生素投藥天數與投藥劑量，此部分應由獸醫師依其專業決定，以避免抗生素濫用與抗藥性產生。

# 這張獸醫師處方箋有什麼問題？

獸醫師(佐)處方箋 07857

飼主或畜養水產業者姓名: ●●●●●			
動物種類名稱: ●●●●●	年齡: 68	體重:	數量: 12300
診斷結果: 正帶性預防疫苗 撲滅MS感			
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備註(如: 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 (12300)	2500倍	7日	
●●●●● (12300)	1000倍	5日	
開具處方日期: 112年 2月 6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 ●●●●●			

第三聯 由飼主或畜養水產業者保存備查

年齡: 68歲? 68月齡? 68週齡? 68日齡?  
 用法用量: 2500倍? 1000倍?  
 7日是投藥天數? 或停藥期天數?  
 開立藥物之總量? 無限量?

根據動物之劑量及數量, 填寫開立藥物之總量  
 劑量用法 (劑量、投藥時間之間隔、投藥天數)

附圖 1、處方箋問題案例 1

# 這張獸醫師處方箋有什麼問題？

獸醫師處方箋			
飼主或畜養水產業者姓名: ●●●●●			
動物種類名稱: 仔豬	年齡:	體重: 70KG	數量: 200
診斷結果: 呼吸器感症			
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備註(如: 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Florfenicol 10%	0.4 KG/T	停藥期3天	
開具處方日期: 112.11.09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簽章: ●●●●●			
本處方箋一式三聯, 第一聯由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保存, 第二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三聯由飼主或畜養水產業者保存, 各應保存二年以供備查。			

劑型: 散劑、液劑?  
 投藥途徑: 透過飲水口服? 透過飼料口服?  
 投藥天數? 無限量?  
 開立藥物之總量? 無限量?

根據動物之劑量及數量, 填寫開立藥物之總量  
 劑量用法 (劑量、投藥時間之間隔、投藥天數)

附圖 2、處方箋問題案例 2

# 這張獸醫師處方箋有什麼問題？

獸醫師 (佐) 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動物種類名稱：7765雞 年齡：11週 體重：1.8kg 數量：1500

診斷結果：

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備註(如：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Doxycycline 2%	水 100ppm	連食 3-5天
有鞭0天		

開具處方日期：112年5月15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佐) 簽章：

本處方箋一式三聯，第一聯由開具處方箋之執業獸醫師 (佐) 保存，第二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第三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二年以供備查。

-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空白
- 診斷結果：空白
- 劑型：散劑、液劑？
- 投藥途徑：透過飲水口服？
- 投藥天數3~5天？是否停用抗生素應由獸醫師判定，而非飼主自行判定，以免造成抗生素抗藥性
- 開立藥物之總量？無限量？

根據動物之劑量及數量，填寫開立藥物之總量  
劑量用法 (劑量、投藥時間之間隔、投藥天數)

附圖 3、處方箋問題案例 3

# 這張獸醫師處方箋有什麼問題？

獸醫師 (佐) 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動物種類名稱：白肉雞 年齡：1 體重：1 kg 數量：20000

診斷結果：球蟲症及 CRD

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備註(如：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Doxycycline	200 ppm	
Robenidine	83 ppm	

開具處方日期：112年1月18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佐) 簽章：

本處方箋一式三聯，第一聯由開具處方箋之執業獸醫師 (佐) 保存，第二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第三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二年以供備查。

- 停藥期？
- 給藥途徑？
  - 口服？(飲水添加？飼料添加？)
  - 外用？藥浴？噴霧？
  - 針劑？
- 給藥總量？
  - 空白支票藥量無限？
- 給藥天數？
  - 空白支票天數無限？

附圖 4、處方箋問題案例 4

獸醫師(佐)處方箋 000725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動物種類名稱: 牛 年齡: [REDACTED] 體重: [REDACTED] 數量: [REDACTED]

診斷結果: 細菌性肺炎

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備註 (如: 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泰利菌 P. 100	0.5kg / 1次	1日 1次 口服

開具處方日期: 111年 12月 30日 [REDACTED]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 [REDACTED]

獸醫師(佐)執業證號: [REDACTED] 師字第 [REDACTED]

備註: 本處方箋一式二聯, 各應保存二年以供備查。

- 注意停藥期?
- 給藥途徑?
  - 口服? (飲水添加? 飼料添加?)
  - 外用? 藥浴? 噴霧?
  - 針劑?
- 給藥總量?
  - 空白支票藥量無限?
- 給藥天數?
  - 空白支票天數無限?

附圖 5、處方箋問題案例 5

獸醫師(佐)處方箋 000479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動物種類名稱: 豬 年齡: 65天 體重: 2.5kg 數量: 1/2隻

診斷結果: 細菌性肺炎

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備註 (如: 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oxytetracycline	0.25~0.5 mL/L	5天 口服

開具處方日期: 112年 11月 5日 [REDACTED]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 [REDACTED]

獸醫師(佐)執業證號: [REDACTED] 師字第 [REDACTED]

備註: 本處方箋一式二聯, 各應保存二年以供備查。

- 劑型: 散劑、液劑?
- 投藥途徑: 口服? 注射?
- 劑量: 0.25~0.5 mL/L 讓飼主及藥商自己挑選? 抗生素給藥劑量應由獸醫師決定, 一般而言, 從最低劑量開始給藥。
- 投藥天數3~5天? 是否停用抗生素應由獸醫師判定, 而非飼主自行判定, 以免造成抗生素抗藥性
- 開立藥物之總量? 無限量?

根據動物之劑量及數量, 填寫開立藥物之總量  
劑量用法 (劑量、投藥時間之  
間隔、投藥天數)

附圖 6、處方箋問題案例 6

## 肆、 現行處方箋記載內容規範

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處方箋保存期限為兩年：

- (1)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 (2) 動物種類名稱、年齡、體重及數量。
- (3) 診斷結果、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 (4) 開具處方日期及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佐）之簽章。

● 前項處方箋計一式三聯：

- i. 第一聯由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 ii. 第二聯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 iii. 第三聯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購買動物用藥品後保存。

上述第(3)點所要求之記載內容，應進一步詳實填列如下，使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於藥品供應有所依據，亦使飼主用藥有所遵循：

- 一、 「用法」應包括投藥途徑、劑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劑量與投藥天數應明確，不得以範圍表示，無明確之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將引發抗生素抗藥性。獸醫師應依據其專業決定投藥劑量與投藥天數。
  - (一)投藥途徑：如經飼料口服、經飲水口服、皮下注射、經乳房灌注、藥浴。
  - (二)劑量：例如 0.25 mL/kg，不得以範圍（例如 0.25~0.5mL/kg）表示。
  - (三)投藥頻度：例如 1 天 2 次。
  - (四)投藥天數。例如 5 天，不得以範圍（例如 3~5 天）表示。
- 二、 「動物數量」：應填寫用藥之動物數量，於同一畜禽水產養殖場之動物，倘非用藥動物，則不得列入計算。
- 三、 「用量」應依據劑量、用藥之動物數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填寫藥物之開藥總量。
- 四、 「停藥期」：非產食動物無須記載停藥期，另就產食動物，即使停藥期為零天，仍應記載。

## 伍、處方箋開立範例

### 一. 開立處方箋之注意事項

#### (一) 獸醫師應以負責之方式開立處方

1. 評估可替代抗生素之所有治療方法或衛生措施。只在必要時、其他治療方法不可行時、或抗生素為最佳選項時，才能開立抗生素。
2. 開立抗生素前，請先考慮未來可能發生之情況：在不必要時使用抗生素（例如彌補不良之飼養管理措施）只是一個當下之快速解決方法，但會帶來嚴重之長期後果。
3. 在開立抗生素處方前，請先查詢或了解當地流行病學，以選擇適用於動物之相關藥物。
4. 在開立極度重要抗生素（即較為後線之抗生素）處方前，應先進行抗生素敏感性試驗。
5. 在開立抗生素處方時，請務必敘明劑量用法（劑量、投藥頻度、投藥天數）、停藥期與要使用之抗生素總量等。並引導飼主從政府核准來源管道，購買抗生素，避免使用到劣質或偽造之抗生素產品，衍生抗生素抗藥性且將造成動物傳染病蔓延而難以管控。

#### (二) 我（獸醫師）何時應該開立抗生素處方？

1. 在對動物進行臨床檢查、確定醫學診斷並考慮其他選項或替代方案之後。
2. 絕不應該用抗生素替代良好之動物飼養管理、衛生、生物安全及疫苗接種計畫。

#### (三) 我（獸醫師）應該如何開立抗生素處方？

1. 根據臨床經驗及診斷實驗室資訊，選擇抗生素。
2.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動物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優先選擇較低等級之抗微生物藥物（如附件 1：請注意，該清單為世界衛生組織向會員國進行問卷蒐集及專家審查所製作之清單，至於可使用之抗微生物藥物種類及對象動物，必須依據當地國核准之

**動物用藥許可證與當地國之法規。**該清單將抗微生物藥物等級分三級，越高等級之抗微生物藥物，其可替代用藥越稀缺，必須謹慎使用，應以藥物敏感性試驗結果挑選藥物，以保護其有效性)。

3. 向動物飼主提供治療療程及停藥期之詳細資訊。

**(四)為了選擇適當之抗生素，我(獸醫師)應該考慮哪些因素？**

1. 該飼養場先前抗生素之使用紀錄及流行病學史。
2. 臨床經驗及診斷見解。
3. 若有診斷實驗室之資訊(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性試驗)，應考慮之。
4. 藥效學(對感染病原之作用效果)。
5. 藥物動力學(藥物於動物體內之組織分布，對感染部位之療效)。
6.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動物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如附件1)

**(五)若第一線治療用藥失敗了，我(獸醫師)該怎麼辦？**

1. 根據診斷試驗結果(包括藥物敏感性試驗)，挑選第二線治療用藥。
2. 在沒有實驗室試驗結果之情況下，應使用不同類別或子類別之抗生素。
3. 只有在有科學證據支持的情況下，才可將不同之抗生素合併使用。

**(六)必須先存在有效之「獸醫師-飼主-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Veterinarian-Client-Patient Relationship, VCPR)，獸醫師才能夠開立處方。不得由飼主自行向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購買處方藥後，再請未實地看診之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所謂有效之「獸醫師-飼主-罹病動物」三方醫病關係是指：**

1. 獸醫師已承擔對動物健康進行醫療判斷之責任，決定是否需要治療，而動物飼主同意按照獸醫師的指示進行照護。
2. 獸醫師對動物有足夠之了解，至少能對動物之健康狀況做出初步或大致之診斷。
3. 當治療方案出現不良反應或失效時，獸醫師能夠提供後續之醫療追蹤服務。

### (七)獸醫師開立處方之其他注意事項

1. 根據現況向飼主提供適當的藥物使用建議、可能的副作用、安全性和注意事項的醫囑說明，包括劑量調整、藥物儲存、用藥間隔、停藥期等。
2. 處方箋為書面溝通工具，處方箋記載內容之對話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與飼主，供其遵循，而非獸醫師私人筆記，例如以下藥物產品標籤仿單文字，獸醫師無須抄錄至處方箋：
  - (1) 「用於生理代謝特殊或飼養於特殊水溫、鹽度環境之水產動物，獸醫師(佐)應依專業調整其用法、用量及停藥期，以確保水產動物安全，並避免藥品殘留未符規定」，此屬獸醫師私人筆記，不適合填寫於處方箋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飼主與飼料廠要遵循。
  - (2) 「為確保劑量正確，動物體重測量應儘量精準，以避免投予劑量過低。」，此屬於獸醫師計算處方劑量時應注意事項，不適合填寫於處方箋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飼主與飼料廠要遵循。
  - (3) 「動物對飲水之攝取量取決於臨床症狀、周遭溫度及濕度。為能得到正確劑量，飲水量應予監控及依此調整飲水中本藥物產品濃度。」，此屬於獸醫師計算處方劑量時應注意事項，不適合填寫於處方箋，適合填寫於處方箋請飼主遵循之文字為：「請飼主記錄與監控飲水量，並於下次回診時提供給獸醫師」。
  - (4) 「給藥至少 14 天以治療膿皮症，在病灶消失後至少需連續給藥 10 天」，此屬獸醫師安排療程應注意事項，不適合寫在處方箋供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飼主遵循。適合填寫在處方箋請飼主遵循之文字為：「7 天後回診，觀察治療後的改善狀況」。

## 二. 處方箋開立範例

依動物類別，處方箋開立範例請參閱範例 1~9。

範例 1-1. 產食動物：肉豬 (肌肉注射)

獸醫師 ( 佐 ) 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諸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豬 年齡：2~3週齡 體重：4 kg 數量：200頭

診斷結果：呼吸道細菌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萬〇〇林 (Amoxicillin)	投藥途徑：肌肉注射 劑量：7 mg/kgbw/day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4天 開立藥物總量：149 mL	肉及內臟停藥期： 10天	1. 盤尼西林類的各種鹽類包括普羅卡因鹽等懸浮液或乳液，不可靜脈注射。 2. 盤尼西林類不可連續使用7天以上。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肌肉注射給藥計算公式：

- (1) 計算公式：豬總重量(kg) × 使用劑量(mg/kgbw/day) ÷ 有效成分濃度(mg/mL) × 給藥日(次)數。
- (2) 範例說明：800 kg(每頭平均體重 4 kg × 200 頭) × 7 mg/kg × 1 天 ÷ 150 mg/mL × 4 日 = 149 mL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配製藥劑水溶液應放置於 4-8°C 冷藏，並依仿單載明之保存期限內使用。
- (2) 確實記錄藥物使用情形。

● 參考標仿：

動物用 L9551

注射劑(滅菌懸劑)

萬

林

100ml

懸濁注射液

AMOXYCILLIN suspension inj.

成份：Each mL Contains：

Amoxicillin Trihydrate.....150mg  
(potency)

動物藥製字第 [ ] 號

效能：

豬、牛、羊、犬、貓：治療由 G(+) 及 G(-) 感染所引起之放線菌病、惡性水腫、沙氏桿菌病、氣腫疽、出血性敗血症及一般化膿症。

豬：治療由 G(+) 及 G(-) 感染所引起之豬丹毒、豬放線桿菌胸膜肺炎、豬大腸桿菌症。

用法用量：

振搖均勻，按動物體重每公斤肌肉注射 7mg，連續 3~5 天。小動物及重症者酌量增加。

1. 本處方藥品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

2. 使用前請振搖均勻。

3. 停藥期：10 天。乳牛 1 天

Man. Date

Lot. No.

Exp. Date



範例 1-2. 產食動物：肉豬（經飼料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諸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豬 年齡：4~5週齡 體重：10 kg 數量：200頭

診斷結果：由放線桿菌所引起的胸膜肺炎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新XXX得-10% (Florfenicol)	投藥途徑：經飼料口服 劑量：每噸乾飼料添加本劑0.3公斤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7天 開立藥物總量：0.126 kg	肉及內臟停藥期： 3天	1.請勿連續使用7天以上 2.本劑不可用於懷孕中之動物。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1) 計算公式：每噸乾飼料添加藥物產品量 (kg/t) × 含藥飼料總重量 (t)

(2) 範例說明：0.3 (kg/t) × 0.420 = 0.126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1) 計算公式：每日餵料量 (kg) × 給藥日 (次) 數

(2) 範例說明：60 kg (0.3 kg/隻 × 200 隻) × 7 日 = 420 kg (含藥飼料總重量)

3. 其他注意事項：

(1) 飼料場：

i. 提供「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ii. 範例說明：0.126 kg ÷ 0.42 t = 0.3 (kg/t)

(2) 養殖業者：自行混和於飼料中

i. 提供「每日餵料量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 每日餵料量

ii. 範例說明：0.3 (kg/t) × 60/1000 (t) = 0.018 kg

● 參考標仿：

動物用 散劑	動物藥製字第 [ ] 5 號
[ ] 10%	
[ ] Florfenicol 10%	
成份：每 gm 含：	
Florfenicol.....	100mg
效能：	
豬：治療由放線桿菌所引起的胸膜肺炎。	
用法用量：	每噸乾飼料添加本劑 0.2-0.4 公斤。
注意事項：	
1. 停藥期 3 天。	
2. 本劑不可連續使用七天以上。	
3. 本劑不可使用於懷孕中之動物。	
4. 貯存陰涼乾燥處。	
5.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包裝：	4gm、400gm、1kg、10kg、25kg

範例 2-1. 產食動物：肉羊 (肌肉注射)

### 獸醫師 ( 佐 ) 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楊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肉羊 年齡：11~12月齡 體重：40 kg 數量：5頭

診斷結果：治療沙氏桿菌病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萬〇〇林 (Amoxicillin)	投藥途徑：肌肉注射 劑量：7 mg/kgbw/day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5天 開立藥物總量：46.7 mL	肉及內臟停藥期： 10天	1.盤尼西林類的各種鹽類包括普羅卡因塩等懸浮液或乳液，不可靜脈注射。 2.盤尼西林類不可連續使用7天以上。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肌肉注射給藥計算公式：

- (1) 計算公式：肉羊總重量 (kg) × 使用劑量 (mg/kgbw/day) ÷ 有效成分濃度 (mg/mL)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200 kg (每頭平均體重40 kg × 5頭) × 7 mg/kg × 1天 ÷ 150 mg/mL × 5日 = 46.7 mL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配製藥劑水溶液應放置於4-8°C冷藏，並依仿單載明之保存期限內使用。
- (2) 確實記錄藥物使用情形。
- (3) 肉羊屬於反芻動物，具有四個胃，在避免口服抗生素導致消化系統紊亂之故，不建議採用飼料或飲水添加抗生素。但對於消化道之內寄生蟲藥物則不在此限。

● 參考標仿：

動物用 L9551	注射劑(滅菌懸劑)	<p>效能：          豬、牛、羊、犬、貓：治療由 G(+)及 G(-)感染所引起之放線菌病、惡性水腫、沙氏桿菌病、氣腫疽、出血性敗血症及一般化膿症。          豬：治療由 G(+)及 G(-)感染所引起之豬丹毒、豬放線桿菌胸膜肺炎、豬大腸桿菌症。</p>
萬 [REDACTED] 林	100ml 懸濁注射液	<p>用法用量：          振搖均勻，按動物體重每公斤肌肉注射 7mg，連續 3~5 天。小動物及重症者酌量增加。</p>
<b>AMOXYCILLIN</b> suspension Inj.		<p>1. 本處方藥品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p>
成份：Each mL Contains：		<p>2. 使用前請振搖均勻。</p>
Amoxicillin Trihydrate.....150mg (potency)		<p>3. 停藥期：10 天。乳牛 1 天</p>
動物藥製字第 [REDACTED] 號		Man. Date
[REDACTED]		Lot. No.
		Exp. Date

範例 2-2. 產食動物：肉羊（經飼料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楊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肉羊 年齡：12~13月齡 體重：18 kg 數量：100頭

診斷結果：治療線蟲類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備註 (注意事項)
OO樂-20% (Levamisole)	投藥途徑：經飼料口服 劑量：40 mg/kgbw/day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1天 開立藥物總量：0.36 kg	肉及內臟停藥期： 3天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1) 計算公式：肉羊總重量 × 使用劑量 (mg/kgbw/day) ÷ 有效成分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1,800 kg (18 kg/隻 × 100隻) × 40 mg/kg × 1天 ÷ 200 mg/g × 1日 = 360 g = 0.36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1) 計算公式：每日餵料量 (kg)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20 kg (0.2 kg/隻 × 100隻) × 1日 = 20 kg (含藥飼料總重量)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飼料場：
  - i. 提供「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含藥飼料總重量 (t)
  - ii. 範例說明：0.36 kg ÷ 0.02 t = 18 (kg/t)
- (2) 養殖業者：自行混和於飼料中
  - i. 提供「每日餵料量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 每日餵料量
  - ii. 範例說明：18 (kg/t) × 0.02t = 0.36 kg

● 參考標仿：

動物用 散劑	動物藥製字第 [ ] 號
<b>[ ] 20%</b> <b>Levamisole 20%</b>	
【成分】	每公斤中含Levamisole Hydrochloride ..... 200公克
【效能】	牛、綿羊、山羊、豬、雞及火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 治療線蟲類感染、寄生蟲性胃腸炎及肺蟲。
【用法用量】	雞及火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每公升飲水添加本品1公克。 牛、羊、豬：每10公斤體重使用本品0.4公克，添加於流體飼料中 使用。若需要可間隔3~4週重覆治療。
【注意事項】	1.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2. 停藥期：肉用3天、牛乳4天。馬不可使用。 3. 雞16週齡以上不得使用，產蛋中之蛋雞不得使用。

範例 3-1. 產食動物：乳羊 (肌肉注射)

獸醫師 ( 佐 ) 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楊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乳羊 年齡：10~11月齡 體重：40 kg 數量：5頭

診斷結果：治療沙氏桿菌病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萬〇〇林 (Amoxycillin)	投藥途徑：肌肉注射 劑量：7 mg/kgbw/day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3天 開立藥物總量：28 mL	乳停藥期：1天	1.盤尼西林類的各種鹽類包括普羅卡因塩等懸浮液或乳液，不可靜脈注射。 2.盤尼西林類不可連續使用7天以上。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肌肉注射給藥計算公式：

- (1) 計算公式：乳羊總重量 (kg) × 使用劑量 (mg/kgbw/day) ÷ 有效成分濃度 (mg/mL)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200 kg (平均體重40 kg × 5頭) × 7 mg/kgbw × 1天 ÷ 150 mg/mL × 3日 = 28 mL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配製藥劑水溶液應放置於4-8°C冷藏，並依仿單載明之保存期限內使用。
- (2) 確實記錄藥物使用情形。
- (3) 乳羊屬於反芻動物，具有四個胃，在避免口服抗生素導致消化系統紊亂之故，不建議採用飼料或飲水添加抗生素，但對於消化道之內寄生蟲藥物則不在此限。

● 參考標仿：

<b>動物用</b> L9551	注射劑(滅菌懸劑)	<b>效能：</b> 豬、牛、羊、犬、貓：治療由 G(+) 及 G(-) 感染所引起之放線菌病、惡性水腫、沙氏桿菌病、氣腫菌、出血性敗血症及一般化膿症。 豬：治療由 G(+) 及 G(-) 感染所引起之豬丹毒、豬放線桿菌胸膜肺炎、豬大腸桿菌症。
<b>萬</b> [REDACTED] <b>林</b> 100ml 懸濁注射液	<b>AMOXYCILLIN</b> suspension inj. 成份：Each mL Contains： Amoxicillin Trihydrate.....150mg (potency)	<b>用法用量：</b> 振搖均勻，按動物體重每公斤肌肉注射 7mg，連續 3~5 天。小動物及重症者酌量增加。 1. 本處方藥品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
動物藥製字第 [REDACTED] 號	[REDACTED]	2. 使用前請振搖均勻。 3. 停藥期：10 天。乳牛 1 天 Man. Date Lot. No. Exp. Date

範例 3-2. 產食動物：乳羊（經飼料口服）

<b>獸醫師（佐）處方箋</b>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楊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乳羊 年齡：12~13月齡 體重：18 kg 數量：100頭			
診斷結果：治療線蟲類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備註 (注意事項)
OO樂-20% (Levamisole)	投藥途徑：經飼料口服 劑量：40 mg/kgbw/day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1天 開立藥物總量：0.36 kg	乳停藥期：4天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1) 計算公式：乳羊總重量×使用劑量 (mg/kgbw/day) ÷ 有效成分×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1800 kg (18 kg/隻×100隻) × 40 mg/kg × 1天 ÷ 200 mg/gm × 1日 = 360 g  
= 0.36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1) 計算公式：每日餵料量 (kg)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20 kg (0.2 kg/隻 × 100隻) × 1日 = 20 kg (含藥飼料總重量)

3. 其他注意事項：

(1) 飼料場：

乙、提供「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含藥飼料總重量 (t)

丙、範例說明：0.36 kg ÷ 0.02 t = 18 (kg/t)

(2) 養殖業者：自行混和於飼料中

- i. 提供「每日餵料量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每日餵料量
- ii. 範例說明：18 (kg/t) × 0.02t = 0.36 kg

- 參考標仿：

動物用 散劑	( 動物藥製字第 [ ] 號 )
<b>[ ] 20%</b> <b>Levamisole 20%</b>	
【成分】	每公斤中含Levamisole Hydrochloride ..... 200公克
【效能】	牛、綿羊、山羊、豬、雞及火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 治療線蟲類感染、寄生蟲性胃腸炎及肺蟲。
【用法用量】	雞及火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每公升飲水添加本品1公克。 牛、羊、豬：每10公斤體重使用本品0.4公克，添加於流體飼料中 使用。若需要可間隔3~4週重覆治療。
【注意事項】	1.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2. 停藥期：肉用3天、牛乳4天。馬不可使用。 3. 雞16週齡以上不得使用，產蛋中之蛋雞不得使用。

範例 4-1. 產食動物：肉牛（經飲水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牛來富

動物種類名稱：牛 年齡：15日齡 體重：45 kg 數量：20頭

診斷結果：呼吸道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OO 喜-20 (Oxytetracycline HCl)	投藥途徑：經飲水口服 劑量：20 mg/kgbw/day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7天 開立藥物總量：630 g	肉及內臟停藥期： 12天	1. 動物在治療期間應只 取含藥飲水。 2. 含藥飲水應每24小時 新鮮調配。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每天每公斤體重的本藥品劑量20 (mg) x 治療動物群的平均體重45 (kg) / 每隻動物的平均日飲水量5 (L) = 每L飲水中本藥品用量180 (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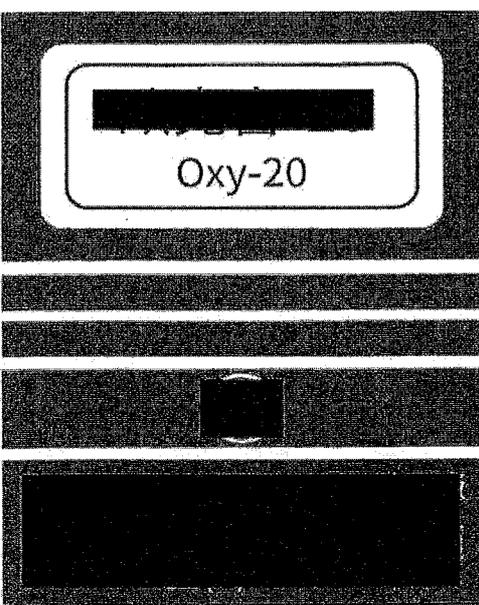
**1. 飲水給藥計算公式：**

- (1) 每日每頭小牛（平均體重約45 kg）每日飲水5 L，每L飲水含oxytetracycline 180 mg，則每頭小牛oxytetracycline每日總攝取量為900 mg/日/頭
- (2) 該群小牛有20頭，需要900 mg/頭 × 20頭 = 18,000 mg
- (3) 飲水投藥連續7日，共需要本藥18,000 mg/日 × 7日 = 126,000 mg
- (4) 該散劑每公克含oxytetracycline 200 mg，故共約630 g的藥品

**2. 其他注意事項：**

- (1) 應審慎了解罹病動物的日常飼養環境、日糧採食狀況和泌乳之生理階段，這些因素可能影響診斷與治療計畫。

● 參考標仿：

<p>動物用/散劑</p> <p>成份： 每公克含： Oxytetracycline HCl ..... 200mg (力價)</p> <p>注意事項： 1.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2. 本劑於使用前應以飲水充分溶解後投予。 3. 本劑投予牛，常引起消化障礙。 4. 雞16週齡以上不得使用，產蛋中之蛋雞不得使用。 5. 擠乳牛不可使用。 6. 停藥期：牛、豬、雞：7天。鱈形目、鼠鱈目、鱧形目(吳郭魚、海鱸除外)、鮭形目(限鱒魚)、十足目、無尾目、鰻鱺目：30天。鱈形目(限吳郭魚)：20天。 7. 本劑不可連續使用7日以上。</p> <p>製造日期： 製造批號： 失效日期：</p>		<p>動物藥製字號：[REDACTED] 號</p> <p>效能： 牛：治療細菌性肺炎、細菌性下痢。 豬：治療細菌性肺炎、細菌性下痢。 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治療微漿菌性呼吸道感染症、細菌性下痢症、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症、傳染性鼻炎。 鱈形目：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鼠鱈目：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頸菌之感染。 鱧形目(吳郭魚、海鱸除外)：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或螢光假單胞菌或頸菌之感染。 鱈形目(限吳郭魚)：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或法蘭西斯桿菌(劑量加倍)之感染。 鮭形目(限鱒魚)：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鮭屬產氣單胞菌或頸菌之感染。 十足目：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或假單胞菌或頸菌之感染。 無尾目、鰻鱺目：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或螢光假單胞菌之感染。</p> <p>用法、用量： 牛(擠乳牛除外)：每日7-20mg(力價)/ Kg B.W.，以適量飲水溶解後經口投予。 豬：每日5-11mg(力價)/ Kg B.W.，以適量飲水溶解後經口投予。 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以1L飲水溶解33-500mg(力價)後經口投予。 鱈形目、鼠鱈目、鱧形目(吳郭魚、海鱸除外)、鮭形目(限鱒魚)、鱈形目(限吳郭魚)、十足目、無尾目、鰻鱺目：經口投藥，每百磅公升使用本劑250mg，連續投藥3-5天。</p> <p>淨重： [REDACTED]</p>
--	--	---

範例 4-2. 產食動物：肉牛（經飼料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牛來富

動物種類名稱：牛 年齡：7月齡 體重：200 kg 數量：200頭

診斷結果：治療線蟲類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OO蟲 (Levamisole HCl)	投藥途徑：經飼料口服 劑量：8 mg/kgbw/day 投藥頻度：先投藥1次，3週後再投藥1次 投藥天數：3週1次，共2次 開立藥物總量：3.2 kg	肉及內臟停藥期：3天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7月齡乳公牛（體重約200公斤）感染胃腸道寄生蟲，獸醫師診斷後建議給予Levamisole添加於飼料中給予治療，劑量為8 mg/kgbw，一週一次，三週後再投藥一次。

1.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1) 計算公式：乳公牛總重量×使用劑量 (mg/kgbw/day) ÷ 有效成分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40,000 kg (200 kg/隻 × 200隻) × 8 mg/kg × 1天 ÷ 200 mg/gm × 2次 (間隔3週) = 3,200 gm = 3.2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1) 計算公式：每日餵料量 (kg) × 給藥週 (次) 數 × 投藥2次 (間隔3週)
- (2) 範例說明：200 kg (1 kg/隻 × 200隻) × 1日 × 2次 = 400 kg (含藥飼料總重量)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飼料場：
  - i. 提供「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ii. 範例說明：3.2 kg ÷ 0.4t = 8 (kg/t)
- (2) 養殖業者：自行混和於飼料中
  - i. 提供「每日餵料量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 每日餵料量 (噸)
  - ii. 範例說明：8 (kg/t) × 0.2 (t) = 1.6 kg

● 參考標仿：

動物用／散劑	動物藥製字第 00000 號
	
成份：	Each gm contains: Levamisole(as HCl) 200 mg
效能：	牛、綿羊、山羊、豬、雞、火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治療線蟲類感染，寄生蟲性胃腸炎及肺蟲。
用法及用量：	添加於飲水或液體飼料中。 雞、火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每kg體重投予本劑0.1g(相當於Levamisole 20mg)或每公升飲水中添加本劑1gm。 牛、綿羊、山羊、豬－每kg體重投予本劑0.04g(相當於 Levamisole 8mg)。 必要時，可於3~4週後再投藥一次。
注意事項：	1.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2. 停藥期：肉：3天；乳：4次榨乳 3. 不可用於馬。 4. 不要超過推薦劑量 5. 依飲水量調整劑量。 6. 雞16週齡以上不得使用，產蛋中之蛋雞不得使用。 7. 請置於25℃以下，避免光照，並請放置於孩童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包裝：	10gm、20gm、100gm、1kg、5kg
製造批號：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下空白

防疫檢疫處 檢驗表

範例 5. 產食動物：乳牛 (乳房注入)

獸醫師 ( 佐 ) 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牛來富

動物種類名稱：乳牛 年齡：4歲齡 體重：650 kg 數量：1頭

診斷結果：治療牛乳房炎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新OO素 (Tetracycline HCl、 Neomycin sulfate、 Bacitracin、 Prednisolone)	投藥途徑：乳房注入 劑量：本產品1支/每分房/每天 投藥頻度：1天1支 投藥天數：3天 開立藥物總量：3支	乳停藥期：3天(最後 一次注入完，72小時 內牛乳不可供人飲用)	1.於灌注軟膏前，必須先將 乳房炎分房內乳汁擠乾。 2.仔細以75%酒精棉仔細並 徹底將乳頭末端開口消毒乾 淨。 3.灌注完進行乳頭藥浴。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案例背景：一頭年約4歲齡、經產乳牛(體重約650 kg)，於分娩後不久之泌乳期間罹患乳房炎，經獸醫師診斷後，決定給予新萬靈素乳房炎軟膏灌注於該乳房炎之分房內，一天一次，連續三天。

1. 給藥計算公式：

(1) 患乳房炎之乳房分房x 1支乳房炎軟膏(支/日)× 使用天數

(2) 給藥總量計算：

$$1(\text{患部}) \times 1(\text{支}) \times 3\text{日} = 3\text{支}$$

2. 其他注意事項：

(1) 乳牛屬於反芻動物，具有四個胃，在避免口服抗生素導致消化系統紊亂之故，不建議採用飼料或飲水添加抗生素，但對於消化道之內寄生蟲藥物則不在此限。

- 參考標仿：

動物藥製字第 [ ] 號

動物用/軟膏劑

[ ] 軟膏

Tetraneomycin Ointment "Vet. Use"

綱號：Z17

成分：Each Syringe contains：

Tetracycline HCl.....200mg(Potency)

Neomycin Sulfate.....250mg(Potency)

Bacitracin.....2000I.U.(Potency)

Prednisolone.....10mg

適應症：乳牛：乳房炎之治療，包括由大腸桿菌，葡萄球菌所引起之乳房炎。

用法、用量：在擠完乳汁後，並清洗乳頭後，立即於感染乳房內注入 1 支本劑，如有必要可於 24 小時後重覆治療 1 次。

注意事項：

1.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2. 治療後乳房之乳汁，應於最後治療起，第 6 次擠乳後再出售。
3. 未治療之乳房所產乳汁，也應於最後治療起，經 1 次擠乳後再出售。

貯存：請貯存於 15~25℃ 陰涼暗處，避免光線直射。

包裝：每支 8 gm。

範例 6-1. 產食動物：肉禽（經飲水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雞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肉雞 年齡：3週齡 體重：1 kg 數量：5,000隻

診斷結果：呼吸道細菌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OO斯 (Tylosin tartrate)	投藥途徑：經飲水口服 劑量：每公升飲水添加 1 g 本藥物產品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5天 開立藥物總量：5 kg	肉及內臟停藥期： 5天	1.動物在治療期間應只 取含藥飲水。 2.含藥飲水應每24小時 新鮮調配。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飲水給藥計算公式：

(1) 計算公式：每日總飲水量 (L) × 使用劑量 (1 g/L) × 使用日數 =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範例說明：3週齡雞每日飲水200 mL/隻 × 5,000隻 = 1,000 L/日總飲水量。

1,000 L × 1 (g/L) × 5 日 = 5,000 g = 5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其他注意事項：

含藥飲水應每24小時新鮮調配，應每日使用1kg藥物產品溶於1,000 L飲水調製。

每天每公斤體重的本藥品劑量 (mL或g) × 治療動物群的平均體重 (kg) / 每隻動物的平均日飲水量 (L) = 每L飲水中本藥品用量(mL或g)

● 參考標仿：

動物用散劑	動物藥入字第 [ ] 號
	淨重：
[ ]	[ ] 50%
水溶性粉狀	
獸醫專用	
成份：每公克含量	
Tylosin Tartrate.....	500 毫克(POT)
賦型劑添加至 .....	1 公克
適應症：	
雞、火雞：治療慢性呼吸器病及黴漿菌症。	
豬：治療壞死性腸炎。	
治療黴漿菌性肺炎、豬赤痢及豬關節	
滑膜黴漿菌引起之關節炎。	
用法用量：	
雞、火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添加本劑1公克溶於1公升	
飲用水，使用3~5天。	
豬：添加本劑0.5公克溶於1公升飲用水，使用3~5天。	
停藥期：	
雞、火雞：5天	蛋：不得使用於產蛋中之蛋雞。
豬：5天	
儲存：	
存放於涼爽乾燥處，避免陽光直射，存放於室溫30°C以下。	
淨重：	
包裝容量：100公克、500公克、1公斤	
注意事項：非注射用，避免兒童取得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	
處方使用，雞16週齡以上不得使用，產蛋中之蛋雞	
不得使用。	
製造批號：	
製造日期：	如原包裝所示
有效日期：	

範例 6-2. 產食動物：肉禽（經飼料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鴨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土番鴨 年齡：5週齡 體重：1.2 kg 數量：5,000隻

診斷結果：治療水禽雷式桿菌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OO旺2% (Florfenicol)	投藥途徑：經飼料口服 劑量：40 mg/kgbw/day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5天 開立藥物總量：60 kg	肉及內臟停藥期： 14天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1) 計算公式：土番鴨總重量 × 使用劑量 (mg/kgbw/day) ÷ 有效成分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6000 kg (1.2 kg/隻 × 5,000隻) × 40 mg/kgbw × 1天 ÷ 20 mg/gm × 5日 = 60000 gm = 60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1) 計算公式：每日餵料量 (kg) × 給藥日 (次) 數
- (2) 範例說明：450 kg (0.09 kg/隻 × 5,000隻) × 5日 = 2,250 kg (含藥飼料總重量)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飼料場：
  - i. 提供「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ii. 範例說明：60 kg ÷ 2.25t = 26.7 (kg/t)
- (2) 養殖業者：自行混和於飼料中
  - i. 提供「每日餵料量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 每日餵料量
  - ii. 範例說明：26.7 (kg/t) × 0.45 t = 12 kg

● 參考標仿：

動物用 散劑	動物藥製字第 [REDACTED] 號
	<b>10 公斤</b>
[REDACTED] 2%	
( [REDACTED] 原廠原料)	
成 分：每公斤含有 Florfenicol.....20 公克	
效 能：豬：治療放線桿菌引起之肺炎。 土番鴨（不含產蛋中之蛋鴨）：治療水禽雷氏桿菌之感染症。	
用法用量：豬：每噸飼料中添加本劑2公斤，可獲得有效濃度40 ppm。 土番鴨（不含產蛋中之蛋鴨）：每公斤體重投予劑量40mg， 每天1次，連續使用5天。	
本劑須與10%的飼料先做充分的預拌，然後再與所剩飼料做完全的 均勻混合。	
禁 忌：不能使用在懷孕母畜。	
停 藥 期：豬：3天，土番鴨：14天。	
注意事項：1. 與飼料混合後可維持40天安定性。 2. 使用者必須穿著防護衣、眼鏡和手套。 3. 本劑不可連續使用七天以上。	
使用類別：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 使用。	
本劑應貯存於室溫陰涼乾燥處，避免日曬。	
Lot No.：標示於袋底	
製造日期：標示於袋底	
有效日期：標示於袋底 (西元/年/月/日)	

範例 7-1. 產食動物：蛋禽（經飲水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雞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蛋雞 年齡：15週齡 體重：1.2 kg 數量：2,000隻

診斷結果：呼吸道細菌感染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OO樂素 (Spiramycin adipate Neomycin sulfate)	投藥途徑：經飲水口服 劑量：每公升飲水添加 1 g 本藥物產品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3天 開立藥物總量：1.5 kg	蛋停藥期：14 天	1.動物在治療期間應只 取含藥飲水。 2.含藥飲水應每24小時 新鮮調配。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飲水給藥計算公式：

- (1) 計算公式：每日總飲水量 (L) × 使用劑量 (1 g/L) × 使用日數 =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 (2) 範例說明：15週齡雞每日飲水250 mL/隻 × 2,000隻 = 500 L/日總飲水量。  
500 L × 1 (g/L) × 3 日 = 1,500 g = 1.5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其他注意事項：

- (1) 含藥飲水應每24小時新鮮調配，應每日使用500 g藥物產品溶於500 L飲水調製。
- (2) 本劑與紅黴素 (Erythromycin) 之間有交叉抗藥性。
- (3)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16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frac{\text{每天每公斤體重的本藥品劑量 (mL或g)} \times \text{治療動物群的平均體重 (kg)}}{\text{每隻動物的平均日飲水量 (L)}} = \text{每L飲水中本藥品用量 (mL或g)}$$

- 參考標仿：

動物用散劑	淨重：
<b>素</b> 水溶散	<b>Neo-Spirasol</b> Soluble Powder
<p>成分：每gm含量</p> <p>Spiramycin adipate .....40mg(力價)</p> <p>Neomycin sulfate .....10mg(力價)</p> <p>效能：</p> <p>雞：治療慢性呼吸器病(C.R.D.)、傳染性鼻炎、大腸桿菌症。</p> <p>豬：治療豬流行性肺炎(S.E.P.)、細菌性下痢(黃、白痢)、赤痢。</p> <p>動物類製字第 [ ] 號</p> <p>製造日期：</p> <p>批 號：</p> <p>有效日期：</p>	<p>用法及用量：</p> <p>治療時，將本品100g溶於50公升至100公升飲水中給藥，連續使用2~3天。</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藥品由飼主，垂詢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li> <li>2. 使用期：肉雞5天、蛋雞14天、豬10天。</li> <li>3. 本劑與紅黴素(Erythromycin)之間有交叉抗藥性。</li> <li>4. 應貯藏於避光乾燥處。</li> </ol>

範例 7-2. 產食動物：蛋禽（經飼料口服）

**獸醫師（佐）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雞事吉

動物種類名稱：蛋雞 年齡：15週齡 體重：1.2 kg 數量：5,000隻

診斷結果：治療細菌性腸炎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XX肥 (Neomycin sulfate)	投藥途徑：經飼料口服 劑量：每噸飼料添加 1 kg 本藥物產品 投藥頻度：1天1次 投藥天數：3天 開立藥物總量：1.2 kg	蛋停藥期：14天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1) 計算公式：每噸飼料藥物產品添加量 × 每日餵料量 (噸) × 給藥日 (次) 數  
 (2) 範例說明：1 (1 kg/噸) × 0.4噸/日 × 3日 = 1.2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2.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1) 計算公式：每日餵料量 (kg) × 給藥日 (次) 數  
 (2) 範例說明：400 kg (0.08 kg/隻 × 5,000隻) × 3日 = 1,200 kg (含藥飼料總重量)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飼料場：  
 i、提供「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ii、範例說明：1.2 kg ÷ 1.2t = 1 (kg/t)  
 (2) 養殖業者：自行混和於飼料中  
 i、提供「每日餵料量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 每日餵料量  
 ii、範例說明：1 (kg/t) × 0.4 t = 0.4 kg = 400 g  
 (3)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 參考標仿：

動物用藥品 (散劑)	動物藥人字 第 [ ] 號
<b>[ ] 肥</b>	
主要成份：每公斤含Neomycin Sulfate.....154.0 gm (POT.)	
適應症： 豬：治療細菌性腸炎。 雞：治療細菌性腸炎。	
使用方法：混合於固體飼料中使用，每噸飼料用量 豬：0.5-1 公斤/噸飼料。 雞：0.5-1 公斤/噸飼料。	
停藥期：豬 5 日；肉雞 5 日； 蛋雞 14 日（產蛋中的蛋雞不得使用）	
注意事項：1. 貯存於 25°C 以下、乾燥、陰涼的環境下。 2. 操作人員在使用時請戴手套及口罩。 3. 雞 16 週齡以上不得使用，產蛋中之蛋雞不得使用。	
包裝：20 公斤紙袋	
製造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詳如原廠包裝說明	

##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1. 依「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規定，目前水產規範之「投藥途徑」有二：「經口」係將指定之藥品，添加、混和或浸潤於水產飼料中或以其他方式經口投藥；「藥浴」係將指定之藥品，添加於養殖池或容器內之水中，以浸泡投藥。
2. 依現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屬處方藥包含以下3種：丁香酚 (Eugenol；又名丁香油 Clove oil)、三氯仿 (Trichlorfon) 及三卡因甲磺酸 (Tricaine methanesulfonate, MS-222)，其餘藥品皆屬於添加於飼料之處方藥，惟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及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 之投藥途徑包括經口及藥浴，因此，在未來規劃上，此兩種藥物可能同屬藥物處方及含藥飼料處方，以上先行述明(參考附表一)。

範例 8-1. 產食動物：魚類 (藥浴)

<b>獸醫師 ( 佐 ) 處方箋</b>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u>饅事吉</u>			
動物種類名稱： <u>    </u> 鰻 年齡： <u>    </u> 約35週齡 體重： <u>    </u> 250 g 數量： <u>    </u> 10,000尾			
診斷結果： <u>    </u> 鰻魚錨蟲感染症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注意事項
OO松80% (Trichlorfon)	投藥途徑：藥浴 劑量：0.3ppm 投藥頻度：1週1次 投藥天數：連續4週 開立藥物總量：1.5 kg	肉及內臟停藥期：5 天	1. 投藥之水體積為 1,000 m <sup>3</sup> 。 2. 藥物先稀釋均勻後再 使用，並適時配合打氣 設備，維持水質穩定。
開具處方日期： <u>    </u> 113 年 <u>    </u> 月 <u>    </u>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簽章： <u>    </u> 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藥浴」給藥量計算說明：

1. 水體積計算 (m<sup>3</sup>)：可利用網路免費資源進行計算。

(1) 計算公式：面積 (m<sup>2</sup>) × 水深 (m)

(2) 面積換算：平方公尺 (m<sup>2</sup>)

1坪 = 3.3058平方公尺、1分 = 970平方公尺、1甲 = 9,699平方公尺、1公頃 = 10,000平方公尺

(3) 水深換算 (m)：1尺 (台尺) = 0.303公尺

2. 養殖水體積每次使用藥物產品量

(1) 計算公式：水體積 (立方公尺m<sup>3</sup>) × 藥浴使用劑量ppm ÷ 有效成分 (單位含量)

(2) 範例說明：

水體積1,000m<sup>3</sup> × 0.3 ppm ÷ 80% × 1,000 (換算成kg)

= 1000 × (0.3/1000,000) ÷ 80% × 1,000

= 0.375 kg (養殖水體積每次使用藥物產品量)

3.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1) 計算公式：養殖水體積每次使用藥物產品量 × 給藥日 (次) 數

(2) 範例說明：0.375 kg × 4次 = 1.5 kg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 參考標仿：



**80% 散劑**

成份：Each 30gm contains:  
 95% 0,0-dimethyl(2,2,2, trichloro-1-hydroxyethyl)Phosphonate.....25.2gm  
 賦形劑.....4.8g

效能：  
 鯉形目、鼠鱗目、鯉形目、鱸形目（吳郭魚除外）；殺滅對本劑具有感受性寄生體表或鰓之原蟲類、單殖吸蟲類、甲殼蟲類等外寄生蟲。

用法：  
 一、撒藥前先將池水盡量減少，可節省藥劑使用量。  
 二、測量魚塭面積及水深，依左表計算使用藥量。  
 三、決定用藥量加水 100 倍攪拌溶解後，平均撒佈魚池中，注意均勻撒佈。  
 四、左表依鹽分三、五‰（千分之三）為標準，鹽分低時用藥量應增加，水溫低於 15℃ 時，用藥量亦應增加，水中浮游生物過多，或感染魚氣量甚多時，均應增加用藥量。  
 五、每次使用 0.2-0.5PPM，每週藥浴一次並連續投藥四週。  
 六、本藥劑毒性輕微，但為避免意外，撒藥後應即洗滌，並更換工作服，若意外中毒者可服用「阿脫品」解毒。  
 七、撒藥後兩天內避免加水，以維持藥量濃，三天後可隨時加水。



動物藥製字第 00003 號

用藥量之公克數，僅供參考。

左表中數字為百萬分之 0.1 (0.2PPM)

水深 \ 面積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一甲
5 台寸	37.5	75	112.5	150	187.5	375
1 台尺	75	150	225	300	375	750
2 台尺	150	300	450	600	750	1500
3 台尺	225	450	675	900	1125	2250
4 台尺	300	600	900	1200	1500	3000
5 台尺	375	750	1125	1500	1875	3750
6 台尺	450	900	1350	1800	2250	4500

注意事項：  
 一、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之使用處方使用。  
 二、停藥期：5 天。  
 三、有些魚種或個體對本劑具敏感性，宜從較低濃度開始使用。

製造日期：  
 製造批號：  
 有效日期：  
 淨重：

範例 8-2. 產食動物：魚類（經飼料口服）

<b>獸醫師（佐）處方箋</b>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u>魚事吉</u>			
動物種類名稱： <u>吳郭魚</u> 年齡： <u>10週齡</u> 體重： <u>200 g</u> 數量： <u>5,000尾</u>			
診斷結果： <u>治療鏈球菌感染</u>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停藥期 (僅產食動物適用)	備註 (注意事項)
安〇〇林50% (Amoxicillin Trihydrate)	投藥途徑：經飼料口服 劑量：40 mg/kgbw/day 投藥頻度：隨飼料口服 投藥天數：5天 開立藥物總量：0.4 kg	肉及內臟停藥期： 5天	1.投藥前可先執行禁料措施， 避免因疾病導致食慾減退，使 過多飼料及藥物未被食入。 2.投餵含藥飼料5天後需複診 觀察治療成效，決定是否需繼 續用藥。
開具處方日期： <u>113</u> 年 <u>〇〇</u> 月 <u>〇〇</u>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佐）簽章： <u>馬尚郝</u>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佐）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經口」給藥量計算說明：

1.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1) 計算公式：魚總重量 × 使用劑量 (mg/kgbw/日) ÷ 有效成分 × 給藥日 (次) 數  
 (2) 範例說明：1,000 kg × 40 (mg/kgbw) ÷ (50%) × 5日 = 0.4 kg

2.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 (1) 計算公式：每日餵料量 (kg) × 給藥日 (次) 數  
 (2) 範例說明：30 kg × 5日 = 150 kg (含藥飼料總重量)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飼料場：  
 i、提供「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kg) ÷ 含藥飼料總重量 (kg)  
 ii、範例說明：0.4 kg ÷ 0.15 t = 2.67 (kg/t)  
 (2) 養殖業者：自行混和或浸潤於水產飼料中  
 i、提供「每日餵料量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每噸飼料所須藥物產品添加量 × 每日餵料量  
 ii、範例說明：2.67 (kg/t) × 0.03(t) = 0.08 kg = 80 g

● 參考標仿：

動物藥製字 第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black;">          </span> 號	
 <b>50% 水溶性粉劑</b>	
<b>AMOXICILLIN 50% SOLUBLE POWDER</b>	
<p><b>① 主要成分：</b> 本產品每公克含有：Amoxicillin Trihydrate.....500 mg (力價)</p> <p><b>② 適應症：</b> 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治療大腸桿菌症、沙氏桿菌症、細菌性下痢、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鼻炎。 豬：治療大腸桿菌感染症、沙氏桿菌症、放線桿菌性肺炎、巴氏桿菌症、萎縮性鼻炎、丹毒、細菌性腦膜炎。 鰻形目、鮭形目、鱸形目：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鏈球菌或發光桿菌之感染。</p> <p><b>③ 用法及用量：</b> 豬：豬每公斤體重使用本劑20mg，一天兩次，泡於水中飲用或直接灌食，連續使用3-5天。 雞(不含產蛋中之蛋雞)：本劑100公克溶於1000公升水中飲用，使用2-3天。 鰻形目、鮭形目、鱸形目：經口投藥，每日每公斤使用本劑80mg，連續使用3-5天。</p> <p><b>④ 注意事項：</b> 1.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2. 治療期間必須連續至少48小時，請勿連續使用超過7天。 3. 停藥期：雞5天，豬15天，鰻形目、鮭形目、鱸形目5天。 4. 本劑應放於陰涼乾燥處儲存。 5. 雞16週齡以上及產蛋中之蛋雞不得使用。 6. 本劑使用於水產，偶會發生局部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動物用 散劑</b></p> <hr/> <p>製造批號、製造日期 請看封口處</p> <hr/> <p>有效期限：24個月 產品編號：</p>
<p>防檢協會動字第 113002041 號 113年6月4日 變更事項： 標籤變更 以下空白</p>	
KG	

範例 9. 伴侶動物：犬 (口服)

## 獸醫師 ( 佐 ) 處方箋

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犬來富

動物種類名稱： 犬 年齡：3歲齡 體重：5 kg 數量：1隻

診斷結果：異位性皮膚炎併發淺層膿皮症

處方藥之學名 或商品名稱	用法、用量	注意事項
利XX75 (Cefalexin)	投藥途徑：口服 劑量：15 mg/kgbw 投藥頻度：1天2次 投藥天數：7天 開立藥物總量：14錠	7天後回診，觀察治療 後改善狀況。

開具處方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開具處方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簽章：馬尚郝

本處方箋1式3聯，

第1聯由開具處分箋之執業獸醫師 ( 佐 ) 保存，

第2聯交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保存，

第3聯由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保存，各應保存2年以供備查。

● 給藥量計算說明：

1. 錠劑給藥計算公式：

- (1) 計算公式：伴侶動物體重 (kg) × 每次使用劑量 (15 mg/kg) × 使用次數 (一日兩次) × 使用日數 ÷ 每錠含量 (75 mg/錠) = 使用藥物產品總量
- (2) 範例說明：5 (kg) × (15 mg/kg) × 2次 (一日兩次) × 7日 ÷ (75mg/錠) = 14 錠

● 參考標仿：

動物用

動物藥入字第 [ ] 號

錠劑

包裝：14、140、210 錠/盒

**成分：**

每錠含 75 mg 的 cefalexin (in monohydrate form)，添加賦形劑至 180 mg。

**特性：**

Cefalexin 乃由 7-amino cephalosporanic core 半合成而來的第一代口服頭孢子菌素。Cefalexin 藉由破壞細菌的細胞壁合成，使細菌因缺乏細胞壁的保護而無法生長進而達成殺菌的效果。Cefalexin 對多種革蘭氏陽性與陰性菌有效：包含對 penicillin 具抗藥性之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spp.)、鏈球菌 (*Streptococcus* spp.)、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克雷氏菌 (*Klebsiella* spp.) 與沙門氏菌 (*Salmonella* spp.)。因為 cefalexin 對於 β-內酰胺酶不敏感，故對於會產生 β-內酰胺酶的革蘭氏陽性球菌仍有效 (Penicillin 對其無效)。但 cefalexin 對於可水解 β-內酰胺環的革蘭氏陰性桿菌則無效。細菌可藉由質體或染色體的轉移而造成對 cefalexin 的抗藥性。  
 犬口服後生物利用率超過 90%，每公斤體重投藥 15 mg cefalexin，經 1.3 小時後血中濃度達 21.1 µg/ml。  
 貓口服後生物利用率為 56%，每公斤體重投藥 15 mg cefalexin，經 1.2 小時後血中濃度達 14.5 µg/ml。  
 給藥後長達 24 小時可在血漿中檢測到 cefalexin。Cefalexin 有優異的組織滲透能力，85% 的 cefalexin 以原活性形式由尿液排出，且尿液中濃度遠高於血漿中濃度。

**適應症：**

適用於對 cefalexin 敏感之細菌感染症：

犬：大腸桿菌 (*E. coli*) 和雷特格氏變形桿菌 (*Proteus mirabilis*) 造成之下泌尿道感染症、皮膚感染；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spp.) 感染造成之膿皮症。

貓：大腸桿菌 (*E. coli*) 和雷特格氏變形桿菌 (*Proteus mirabilis*) 造成之下泌尿道感染症、皮膚及皮下感染；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spp.) 所致之膿皮症、巴斯德桿菌 (*Pasteurella* spp.) 感染造成之傷口與膿瘍。

**禁忌：**

勿使用在對頭孢子菌素及 β-內酰胺過敏的動物。勿使用於兔子、天竺鼠、倉鼠、沙鼠。若已知患者對 cefalexin 有抗藥性則勿使用。

**警語：**

用於動物之注意事項：使用於腎功能不良動物時應特別小心，並應請獸醫師進行醫療風險評估。使用此產品前必須先進行感染菌株之藥物敏感性試驗。

使用者(人)之注意事項：盤尼西林類與頭孢子菌素藥物在注射、吸入、食入、體表接觸會造成過敏，有時過敏反應會很嚴重。如已知對本藥物過敏則請避免碰觸。如有過敏反應請立刻就醫。若碰觸皮膚發生不適，請諮詢醫師並提供此仿單。若出現臉、唇、眼睛水腫或有呼吸困難時請速就醫。

其它注意事項：無。

不良反應：在犬貓偶可見服藥後嘔吐或下痢。

使用於懷孕和哺乳動物：由實驗室結果顯示，cefalexin 無致畸胎影響。該產品尚未在懷孕或哺乳犬貓進行安全性評估。使用於懷孕或哺乳犬貓時，應請獸醫師進行醫療風險評估。

與其他藥品之交互作用：同時給予制菌類藥物 (如 macrolides, sulphonamide, tetracycline 等) 時會中和頭孢子菌素類的殺菌效果。第一代頭孢子菌素類與多肽、磺胺類、或利尿劑 (如 furosemide) 合併使用時會增加藥物的腎毒性。

**使用方法及建議劑量：**

口服給藥，直接投藥或是混於食物中皆可。依據動物之體重，每公斤給 15 mg 的 cefalexin，每天給藥兩次。

-貓：連續給藥 5 天以治療傷口與膿瘍。

-犬貓：連續給藥 10 天以治療下泌尿道感染症，給藥至少 14 天以治療膿皮症，在病狀消失後至少須連續給藥 10 天。

**投藥劑量：**

動物體重(公斤)	早晚每次給藥量
5	1 錠 75
5-10	2 錠 75
10-15	3 錠 75
30-40	1 錠 600
40-60	1.5 錠 600
>60	2 錠 600

藥物過量：不適用。

停藥期：不適用。

配伍禁忌：無。

儲存條件：勿儲藏於溫度超過 30°C 以上之環境，並請置於乾燥處和原包裝內，勿置於孩童可目視和接觸之處。若超過標示之有效日期，請勿使用。

保存期限：未開封 3 年。

**丟棄剩餘產品或廢棄物之注意事項：**

空瓶或殘餘藥品，請依當地廢棄物法規處理。

**包裝種類：**

藥品名稱	包裝種類
利膚新 75	2、20、30 排，每排 7 錠
利膚新 600	2、20、30 排，每排 7 錠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批號：[ ] 效期：[ ] 生產日期：[ ] 總代理：[ ]



## 陸、 參考文獻

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2.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3.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4.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品目及使用類別表修正規定。
5.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規定。
6.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
7.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抗生素抗藥性「給動物醫療專業人員之指引」（Fighting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 A guide for animal health professionals）。
8.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動物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WOAH List of Antimicrobial Agents of Veterinary Importance, June 2024）
9.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聯邦法規彙編》第 21 篇第 I 章第 E 分章第 530 部分 A 小節第 530.3 條規定（Title 21/ Chapter I/ Subchapter E/ Part 530/ Subpart A/ § 530.3）。
10. 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2024 年出版之「如何透過預防來減少抗生素使用」（How prevention can reduce the need for antibiotics）。

## 柒、 附表與附件

附表一：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品目及使用類別表修正規定

品 目	使 用 類 別
一、疫苗及菌苗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二、鎮靜、安眠藥	第一類。
三、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	第一類。
四、麻醉劑	第一類。
五、膽鹼激性、抗膽鹼激性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六、支氣管擴張劑、抗氣喘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七、作用於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八、利尿劑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九、作用於內分泌系統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一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抗感染藥（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一、抗寄生蟲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二、緩瀉劑、止瀉劑、消化劑、制酸劑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三、非成癮性鎮熱、止痛、消炎劑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四、鎮咳、祛痰藥物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十五、抗組織胺	一、注射劑型：第二類。 二、其他劑型：第三類。

備註：

第一類：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

第二類：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

第三類：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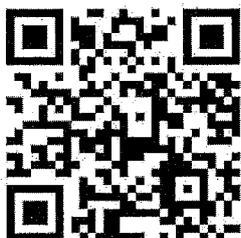
附表二、水產規範可使用藥物其使用類別及投藥途徑

品 目	使用類別	投藥途徑
一、安默西林 Amoxicillin	第三類	經口
二、安比西林 Ampicillin	第三類	經口
三、脫氧羧四環黴素 Doxycycline	第三類	經口
四、紅黴素 Erythromycin	第三類	經口
五、丁香酚 (Eugenol;又名丁香油 Clove oil)	第一類	短時間浸泡
六、氟甲磺氣黴素 Florfenicol	第三類	經口
七、氟滅菌 Flumequine	第三類	經口
八、北里黴素 Kitasamycin	第三類	經口
九、林可黴素 Lincomycin	第三類	經口
十、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第三類	經口、藥浴
十一、羧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第三類	經口
十二、史黴素 Spiramycin	第三類	經口
十三、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第三類	經口
十四、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	第三類	經口、藥浴
十五、甲磺氣黴素 Thiamphenicol	第三類	經口
十六、三氯仿 Trichlorfon	第三類	藥浴
十七、三卡因甲磺酸 (Tricaine methanesulfonate;MS-222)	第三類	藥浴

附件 1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清單 (2024 年 6 月)

請注意，以下清單為世界衛生組織向會員國進行問卷蒐集及專家審查所製作之清單，至於可使用之抗微生物藥物種類及對象動物，必須依據當地國核准之動物用藥許可證與當地國之法規。

原始資料來源如下方 QR code



縮寫對照清單

VCIA：獸醫極度重要抗微生物藥物 (Veterinary Critical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 Agents)

VHIA：獸醫高度重要抗微生物藥物 (Veterinary Highl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 Agents)

VIA：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 (Veterinary Important Antimicrobial Agents)

依重要性等級由低至高為 VIA → VHIA → VCIA

產食動物之獸醫重要抗微生物藥物分類

Antimicrobial Agents (Class, Sub-class, Substance)	VCIA	VHIA	VIA
<b>AMINOCOUMARIN</b>			
Novobiocin			X
<b>AMINOCYCLITOL</b>			
Spectinomycin	X		
<b>AMINOGLYCOSIDES</b>			
Dihydrostreptomycin			
Streptomycin			
<b>AMINOGLYCOSIDES + 2 DEOXYSTREPTAMINE</b>			
Amikacin			
Apramycin			
Fortimycin	X		
Framycetin			
Gentamicin			
Kanamycin			
Neomycin			
Paromomycin			
Tobramycin			
<b>AMPHENICOLS</b>			
Florfenicol			
Thiamphenicol	X		

Antimicrobial Agents (Class, Sub-class, Substance)	VCIA	VHIA	VIA
<b>ANSAMYCIN – RIFAMYCINS</b>			
Rifampicin			
Rifaximin		X	
<b>ARSENICAL</b>			
Nitarsonsone			X
Roxarsone			
<b>BICYCLOMYCIN</b>			
Bicozamycin			X
<b>CEPHALOSPORINS</b>			
<b>CEPHALOSPORINS FIRST GENERATION</b>			
Cefacetrile			
Cefalexin			
Cefalonium			
Cefalotin		X	
Cefapryrin			
Cefazolin			
<b>CEPHALOSPORINS SECOND GENERATION</b>			
Cefuroxime			
<b>CEPHALOSPORINS THIRD GENERATION</b>			
Cefoperazone			
Ceftiofur			
Ceftriaxone	X		
<b>CEPHALOSPORINS FOURTH GENERATION</b>			
Cefquinome			
<b>FUSIDANE</b>			
Fusidic acid			X

Antimicrobial Agents (Class, Sub-class, Substance)	VCIA	VHIA	VIA
<b>IONOPHORES</b>			
Lasalocid			
Maduramycin			
Monensin		X	
Narasin			
Salinomycin			
Semduramicin			
<b>LINCOSAMIDES</b>			
Lincomycin		X	
Pirlimycin			
<b>MACROLIDES</b>			
<b>MACROLIDES 14- MEMBERED RING</b>			
Erythromycin			
Oleandomycin			
<b>MACROLIDES 15- MEMBERED RING</b>			
Gamithromycin			
Tulathromycin			
<b>MACROLIDES 16- MEMBERED RING</b>			
Carbomycin			
Josamycin	X		
Kitasamycin			
Mirosamycin			
Spiramycin			
Terdecamycin			
Tildipirosin			
Tilmicosin			
Tylosin			
Tylvalosin			
<b>MACROLIDES C17</b>			
Sedecamycin			
<b>ORTHOSOMYCINS</b>			

Antimicrobial Agents (Class, Sub-class, Substance)	VCIA	VHIA	VIA
Avilamycin			X
<b>PENICILLINS</b>			
<b>NATURAL PENICILLINS</b> (including esters and salts)			
Benethamine penicillin			
Benzylpenicillin			
Benzylpenicillin procaine / Benzathine penicillin			
Penethamate (hydroiodide)			
<b>AMDINOPENICILLINS</b>			
Mecillinam			
<b>AMINOPENICILLINS</b>			
Amoxicillin			
Ampicillin			
Hetacillin			
<b>AMINOPENICILLIN + BETA LACTAMASE INHIBITOR</b>	X		
Amoxicillin + Clavulanic Acid			
Ampicillin + Sulbactam			
<b>CARBOXYPENICILLINS</b>			
Ticarcillin			
Tobicillin			
<b>UREIDOPENICILLIN</b>			
Aspoxicillin			
<b>PHENOXYPENICILLINS</b>			
Phenethicillin			
Phenoxyethylpenicillin			
<b>ANTISTAPHYLOCOCCAL PENICILLINS</b>			
Cloxacillin			
Dicloxacillin			
Nafcillin			

Antimicrobial Agents (Class, Sub-class, Substance)	VCIA	VHIA	VIA
Oxacillin			
<b>PHOSPHONIC ACID DERIVATIVES</b>			
Fosfomycin		X	
<b>PLEUROMUTILINS</b>			
Tiamulin			
Valnemulin		X	
<b>POLYPEPTIDES</b>			
Bacitracin			
Enramycin			
Gramicidin			
<b>POLYMYXINS</b>			
Polymixin B			
Polymixin E (colistin)		X	
<b>QUINOLONES</b>			
<b>QUINOLONES FIRST GENERATION</b>			
Flumequin			
Miloxacin		X	
Nalidixic acid			
Oxolinic acid			
<b>QUINOLONES SECOND GENERATION (FLUOROQUINOLONES)</b>			
Ciprofloxacin			
Danofloxacin			
Difloxacin	X		
Enrofloxacin			
Marbofloxacin			
Norfloxacin			

Antimicrobial Agents (Class, Sub-class, Substance)	VCIA	VHIA	VIA
Ofloxacin			
Orbifloxacin			
Sarafloxacin			
<b>QUINOXALINES</b>			
Carbadox			X
Olaquinox			
<b>SULFONAMIDES</b>			
Phthalylsulfathiazole			
Sulfacetamide			
Sulfachlorpyridazine			
Sulfadiazine			
Sulfadimethoxazole			
Sulfadimethoxine			
Sulfadimidine (Sulfamethazine, Sulfadimerazine)			
Sulfadoxine			
Sulfafurazole			
Sulfaguanidine			
Sulfamerazine			
Sulfamethoxine	X		
Sulfamonomethoxine			
Sulfanilamide			
Sulfapyridine			
Sulfaquinoxaline			
<b>SULFONAMIDES+ DIAMINOPYRIMIDINES</b>			
Ormetoprim+ Sulfadimethoxine			
Sulfamethoxypyridazine			
Trimethoprim+ Sulfonamide			
<b>DIAMINOPYRIMIDINES</b>			
Baquiloprim			
Ormetoprim			
Trimethoprim			
<b>STREPTOGRAMINS</b>			

Antimicrobial Agents (Class, Sub-class, Substance)	VCIA	VHIA	VIA
Virginiamycin			X
<b>TETRACYCLINES</b>			
Chlortetracycline			
Doxycycline			
Oxytetracycline	X		
Tetracycline			
<b>THIOSTREPTON</b>			
Nosiheptide			X